

中醫診所傳習針灸及開具學習證明是否違法，應如何處理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81.9.17.衛署醫字第816143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9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中醫診所傳習針灸及開具學習證明是否違法，應如何處理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八十一衛一字第六五一五八號函。
- 二、按針灸屬醫療業務範圍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應不得為之。中醫診所傳習針灸，若涉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從事臨床實習情事，應認屬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臺中縣生元中醫診所所負責醫師陳文雄於該診所內傳習針灸，是否涉有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，應請當地衛生局列管加強查察。（行政院衛生署 81.9.17.衛署醫字第八一六一四三九號函）